

# 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嗣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因應文資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已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且得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不限於私有；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因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且減徵對象不限於私有，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定明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且減徵對象不限於私有，爰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私有」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五、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修正後，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房屋稅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修正後，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者不再限於私有，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正為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為減輕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負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u>	第一條 <u>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定明本規則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條款。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 <u>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依文資法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並公告者。</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 ，指依 <u>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完成審查登錄者。</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已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且適用範圍不限於私有，爰刪除「私有」、「歷史建

		<p>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字。</p> <p>三、定明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審查應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p>
<p>第四條 <u>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u>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u>主管機關</u>；<u>公告內容有變更或經撤銷、廢止時</u>，亦同。</p>	<p>第四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u>，本府應於<u>登錄</u>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u>稽徵機關</u>辦理；<u>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u>亦同。</p>	<p>一、因應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已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且適用範圍不限於私有，爰刪除「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字。</p> <p>二、配合辦理機關之<u>明定酌修文字</u>。</p>
<p>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自<u>公告</u>當年（期）起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u>減徵原因消滅者</u>，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u>前項減徵標準</u>如下：</p> <p>一、<u>房屋稅</u>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二、<u>地價稅</u>減徵百分之五十。</p>	<p>第三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u>，減徵標準如下：</p> <p>一、<u>地價稅</u>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二、<u>房屋稅</u>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一、現行第三條及第五條合併規定。</p> <p>二、因應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已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且適用範圍不限於私有，爰刪除「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p>
	<p>第五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u></p>	

	<p>所定著之土地，自<u>審查登錄</u>當年（期）起減徵<u>地價稅</u>，當月起減徵<u>房屋稅</u>。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u>地價稅</u>，次月起恢復課徵<u>房屋稅</u>。</p>	<p>築」等文字。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為房屋稅按年計徵；第七條修正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改期開始適用，爰修正課徵房屋稅時點。</p>
<p><u>第六條</u> 本規則，除<u>第五條第一項</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減輕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負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依文資法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有變更或經撤銷、廢止時，亦同。
-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自公告當年（期）起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前項減徵標準如下：
- 一、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本規則，除第五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